

## 短期補習班申請辦理變更事項應檢附文件表

款次	申請變更事項	應檢附文件
一	設立人(代表人)變更 或共同設立人之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變更後設立人(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身分證明書(含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變更後設立人(代表人)或新增共同設立人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各款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情形等切結書。 四、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具結書。 五、有共同設立人者，共同設立人同意變更之會議紀錄、變更後共同設立人名冊及合夥契約書公證。 六、原立案證書。 七、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八、新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權使用之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
二	負責人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變更後負責人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三、變更後負責人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 四、原立案證書。 五、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
三	班主任變更	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 二、新聘班主任學、經歷證明文件、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

		<p>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新聘班主任未有本準則第二十條各款情形切結書。</p> <p>四、班主任專任切結書。</p>
四	班舍變更或增減	<p>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新增或變更班舍位置略圖。</p> <p>三、新增或變更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須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須有獨立之門牌號碼。</p> <p>四、新增或變更班舍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核准消防安全設備平面圖(應標明教室使用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及安全衛生等設備)。</p> <p>五、財產目錄：包括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器材。</p> <p>六、原立案證書。</p> <p>七、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五	班名變更	<p>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補習班設立人或其代表人保證該補習班之權利義務，不因班名變更而有變動之具結書。</p> <p>三、原立案證書。</p> <p>四、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六	班級及科目變更或增、減	<p>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班舍平面圖及位置略圖。</p> <p>三、教師履歷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切結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四、教學科目、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p>五、原立案證書。</p> <p>六、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七	教學時數之變更	<p>一、變更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每週教學時數及教材大綱。</p>
八	換(補)發立案證書	<p>一、換(補)發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原立案證書。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p> <p>三、設立人或其代表人照片二張。</p>
九	停辦(暫停招生)	<p>一、暫停招生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p> <p>三、停辦期間班舍租賃或經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四、原立案證書影本。</p>
十	復辦	<p>一、復辦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教師履歷名冊：包括教師學歷證件、身分證影本、未有本法第九條不得聘用或聘僱情形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非現任公立學校教師切結書；其為技藝補習班者，另應檢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p> <p>三、原立案證書影本。</p>
十一	歇業	<p>一、歇業申請書(有共同設立人者，應由全體設立人共同簽名)。</p> <p>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p> <p>三、原立案證書。</p>